

# 平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sup>[1]</sup>

平邑县统计局

平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县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常住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sup>[2]</sup>为892276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900167人相比，十年共减少7891人，下降0.88%，年平均增长率为-0.09%。

## 二、户别人口

全县共有家庭户<sup>[3]</sup>320066户，集体户4786户，家庭户人口为878813人，集体户人口为13463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75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3人减少0.25人。

## 三、性别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453455人，占50.82%；女性人口为438821人，占49.18%。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3.3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提高0.33个百分点。总人口性别比处在人口统计学上合理范围（102-107）之内。

## 四、人口年龄构成

全县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204165 人，占 22.88%；15—59 岁人口为 490414 人，占 54.96%；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97697 人，占 22.1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42691 人，占 15.99%。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5.68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2.5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82 个百分点，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5.15 个百分点。

表 4-1 全县人口年龄构成

年龄	人口数 (人)	比重 (%)
总 计	892276	100
0—14 岁	204165	22.88
15—59 岁	490414	54.96
60 岁及以上	197697	22.16
其中：65 岁及以上	142691	15.99

## 五、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为 61409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受教育程度的人口为 89618 人；具有初中受教育程度的人口为 273673 人；具有小学受教育程度的人口为 307149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具有大学受教育程度的由 3592 人上升为 6882 人；具有高中受教育程度的由 9528 人上升为 10044 人；具有初中受教

育程度的由 38337 人下降为 30671 人；具有小学受教育程度的由 34104 人上升为 34423 人。

全县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sup>[4]</sup>为 8.24 年。

## 六、城乡<sup>[5]</sup>人口

全县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423736 人，占 47.4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468540 人，占 52.51%。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 100419 人，乡村人口减少 108310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11.57 个百分点。

注释：

[1] 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 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 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 年，初中=9 年，高中=12 年，大专及以上=16 年。

[5] 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